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6-05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8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8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6号,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3日

至2016年8月4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6年8月3日15:00 至2016年8月4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2.01	公司申请一年期0.9亿元综合授信	√
2.02	奥瑞德有限申请一年期0.8亿元综合授信	√
2.03	奥瑞德有限申请一年期2亿元贸易融资授信	√

1、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7月20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公告。

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 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本次网络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6年8月3日15:00至2016年8月4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 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 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 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3、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 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中国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 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 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 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 (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 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6	奥瑞德	2016/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 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 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6年8月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00--15: 3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迪

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6号,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150431

电话:(0451)51775068

传真:(0451)5177506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2.01	公司申请一年期0.9亿元综合授信			
2.02	奥瑞德有限申请一年期0.8亿元综合授信			
2.03	奥瑞德有限申请一年期2亿元贸易融资授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16-05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355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尚需工商部门注册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于2016年7月19日与自然人张宏先生签订了投资协议,合资设立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奥瑞德有限出资3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自然人张宏出资1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主要经营范围为类金刚石镀膜(Diamond-like carbon)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奥瑞德有限本次对外合作投资设立目标公司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合作投资方自然人张宏,男,中国籍,住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红旗街,1998年12月-2012年8月在卡特彼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矿山事业部任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科尔法泵业(威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大连河图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除本次拟合作投资成立公司外,截止目前,合作投资方张宏本人未投资控制其它企业。

张宏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目标公司名称: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注册地点:东莞市谢岗镇大龙村华泰科技园(暂定)。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4、出资方式及比例: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奥瑞德有限出资 3,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张宏出资 1,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

5、经营范围:类金刚石镀膜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6、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安排:目标公司设执行董事,由奥瑞德有限委派;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目标公司设监事 1名,由合作方张宏委派。目标公司设总经理 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奥瑞德有限与张宏共同成立目标公司,其中奥瑞德有限出资3,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张宏出资1,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

2、出资期限:2018年 7月 18日前。

3、目标公司增资: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增资,或可引进战略投资者。

4、出资的转让: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 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出资方的权利

申请设立公司,随时了解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签署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奥瑞德有限提出执行董事候选人名单,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张宏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6、出资方的义务

(1)目标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方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相关 方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股东义务。

7、合营期限:目标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拟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类金刚石镀膜玻璃等产品业务,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逐步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培育新的增长点。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目标孙公司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批准,拟合作推进类金刚石镀膜玻璃项目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其后续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以及国际环境变化以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实施过程和合作设立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关于合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16-05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拟将其所认购的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壹号基金”)有限合伙22%的认缴出资份额(以下简称“LP 份额”;即认缴出资额11,000万元,以及对应的已实缴出资额4,400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

●关联人回避事宜:该转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万元,参股子公司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出资400万元,三方合作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1万元的通宝基金(湖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详见:临2016-028公告)。2016年4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交银施罗德资管国元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1%。四方合作设立注册资本为5亿元的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详见:临2016-031公告)。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临 2016-017),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临2016-031);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合作投资的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后续进展公告》(公告临2016-048);于2016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合作投资的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的补充公告》(公告临2016-049)。为加快公司资金投资运行效率,满足公司新业务投资发展需要,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协商并签署相关转让协议,拟将奥瑞德有限所认购的上述壹号基金LP 份额转让给左洪波先生。奥瑞德有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左洪波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奥瑞德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左洪波,男,中国籍,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研究员,2012年度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荣获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称号。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复合材料研究所副教授;现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国人工晶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力学学会会员; 科技部国际合作战略专家组成员;SEMI中国HB-LED标准技术委员会核心会员。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壹号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89PLL4C

类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银桂路1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路正通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5日

合伙期限:2016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

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比例
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64%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22%
左洪波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1%
合计	-	100%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奥瑞德有限认购的壹号基金LP份额,暨占壹号基金全部合伙份额的22%(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1,000万元,以及对应的已实缴出资额4,400万元)及其相关权益。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奥瑞德有限于2016年6月20日实际出资4,400万元认购了壹号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份额。

2、本次拟转让认缴出资份额的壹号基金于2016年4月25日注册成立,奥瑞德有限于2016年6月20日实际出资4400万元。

3、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完成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之后,对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预期投资收益,直至达到中间级有限合伙人预期9%的投资收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本次合同签订主体为奥瑞德有限及左洪波先生,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定价依据为奥瑞德有限使用该笔资金投资壹号基金的本金及截止转让日的资金成本,即出让价=4400万元+预期收益(奥瑞德有限实际收到出让款的日期与2016年6月20日之间的天数*9%/360*4400万元)。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左洪波先生将出让价款全部支付给奥瑞德有限。本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经相关权力机关审核通过生效。

2、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本次转让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壹号基金普通合伙人已书面同意,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交银施罗德资管国元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3、本次关联方左洪波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向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转让认购的壹号基金 LP 份额,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运行效率,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6 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左洪波、褚淑霞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包括3名独立董事在内的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当前实际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我们事前认可同意后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16-05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07月1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转让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16-05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转让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左洪波、褚淑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左洪波、褚淑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8月4日14:30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第一项、第三项议案。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6-05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9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左洪波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19日,购回期限为2019年1月17日。

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截止本公告日,左洪波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5,764,6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37,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3.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左洪波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左洪波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16-05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

●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拟为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本公司拟为奥瑞德有限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截止目前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共计为奥瑞德有限提供实际贷款担保71,867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关联董事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回避表决,由包括3名独立董事在内的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授信担保概述

1、本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9亿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奥瑞德有限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8亿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奥瑞德有限拟申请贸易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 2亿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左洪波先生及褚淑霞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45,764,697股、98,426,933股,合计持有244,19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授信、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本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0.9亿元人民币,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拟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关于奥瑞德有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奥瑞德有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0.8亿元人民币,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等。公司拟为奥瑞德有限上述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拟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关于奥瑞德有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事项。

奥瑞德有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一年期贸易融资授信额度 2 亿元人民币,可用于结构性存款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拟为奥瑞德有限上述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拟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授信关联担保是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关联方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关联董事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回避表决,由包括3名独立董事在内的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我们事前认可同意后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担保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尚无任何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共计为奥瑞德有限提供实际贷款担保71,867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8日、7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 并向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重大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8日、7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董事会承诺未来1个月内不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1个月内不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关于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公告

根据《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现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计算和披露方法补充说明如下: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C类基金份额为零时,本基金将暂停计算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暂停计算期间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按照A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披露,作为参考净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仍照常计算和披露。

在任何一个开放日C类基金份额为零时,凡涉及到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均按照申请日当日(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确认C类基金份额并恢复计算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6年7月21日起,交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2858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2859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该基金的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应遵循其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交通银行为该基金的代销机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6-052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9日,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6年7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7月19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相关券商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融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都证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达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邦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7月20日起增加上述券商为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EF,基金代码:159948)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信达证券客服电话:95321

信达证券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